

贵州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黔农负〔2017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贫困县农民负担

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 2017 年度职能绩效目标任务，现就指导部署贫困县农民负担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1. 农民负担监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。
2. 涉农收费是否公示，有无乱收费情况。
3. 有无向村级组织乱摊派情况。
4. 各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有无存在截留、挪用、克扣、套取和虚报冒领等违纪行为。

5. 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议事程序、使用范围和限额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市（州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根据《关于印发向贫困县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农负〔2017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安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域范围内针对贫困县的专项治理方案，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，指导贫困县全面开展农民负担自查自纠工作，并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